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06號

上訴人 A01 (即A02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A03 (即A02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行一律師

上訴人 A04

A05

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林家宇

王維新

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陳沂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廢棄。

03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4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  
05 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被上訴人如附件一項次一所示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本於繼承  
09 法律關係所生，對於被繼承人甲○○全體繼承人應合一確  
10 定。而甲○○繼承人為A 0 5（子）及A 0 4（子）、A 0  
11 2（女，本件起訴後之民國000年0月00日歿）與訴外人乙○  
12 ○（妻，本件起訴前之000年0月00日歿）；A 0 2繼承人為  
13 上訴人A 0 3（夫）及A 0 1（子，000年0月生）。故A 0  
14 3及A 0 1上訴效力及於A 0 5與A 0 4，爰併列其為上訴  
15 人。

16 二、參加人主張其為A 0 4及A 0 5之債權人，對本件訴訟有法  
17 律上利害關係，聲明參加訴訟輔助被上訴人，並提出債權憑  
18 證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19 項規定，應予准許。

20 三、A 0 5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

25 (一)、伊自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對A 0 4如  
26 附件二所示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7 院（下稱新北地院）對A 0 4核發支付命令確定（案列106  
28 年度司促字第12140號），嗣經聲請強制執行，查無財產可  
29 供執行，獲發同附件所示債權憑證。

30 (二)、於如附件三所示事件時間，發生各該事件內容。

31 (三)、附件三項次三所示系爭協議全無A 0 4分得部分，且A 0 4

01 無財產可供執行，有害系爭債權，該協議及附件三項次四所  
02 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A 0 3 及 A 0 1  
03 就如附件三項次四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6所示不動產之  
04 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另因繼承A 0 2 遺產而轉得附表二  
05 編號1至3及6所示不動產，應予回復原狀，塗銷附件三項次  
06 十及十一所為登記。A 0 4 對甲○○遺產應繼分為1/3，A  
07 0 2 無受領出售附件三項次五所示桃園房地價金新臺幣（下  
08 同）285萬元之1/3即95萬元之法律上原因，A 0 3 及 A 0 1  
09 應於繼承A 0 2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並由被上訴人代位  
10 受領。爰依附件一請求權基礎，求為命如同附件所示請求之  
11 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人則以：債權人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撤  
14 銷附件三項次二所示系爭拋棄繼承行為，同附件項次八所示  
15 2906號判決違法不當撤銷系爭拋棄繼承行為，效力不及於本  
16 件。A 0 4 既已拋棄繼承，被上訴人自不得撤銷系爭協議與  
17 本於該協議所為附件三項次四所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  
18 為；A 0 3 及 A 0 1 合法繼承A 0 2 遺產，無須塗銷附件三  
19 項次十及十一所為登記；A 0 2 本於系爭協議合法繼承桃園  
20 房地而為處分所得價金285萬元，有法律上原因，毋庸返還  
21 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  
22 第一審之訴駁回。

23 三、附件三所示事件時間及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24 251至252頁），堪信為真實。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  
27 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  
28 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形成之訴，乃基  
29 於法律政策之原因，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權之人，利用法院  
30 之判決，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訴。為法律關係之安  
31 定、劃一處理，基於法政策上考量，原則上須法律明文規定

01 時，賦予對世效。如未明文規定之情形，即須依解釋為之  
02 【許士官（2022）。《民事訴訟法（下）》（二版二刷）。頁  
03 612】。應考量各該判決所導致法律關係變更之內容，是否  
04 不容當事人及第三人再為爭執，藉以謀求彼等間法律關係之  
05 安定及劃一處理等旨，判斷是否對世效【邱聯恭（2017）。  
06 《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頁381】。經查：

07 1、2906號判決所載李光權引用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847號  
08 判決表示法律見解，認為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  
09 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  
10 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原審重簡字卷  
11 第45至49頁）。惟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  
12 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  
13 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  
14 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  
15 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  
16 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17 參。此項見解於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以：

18 「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  
19 銷之」仍為維持，迄今未經最高法院表示不同法律見解。是  
20 債權人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繼承  
21 權拋棄行為，自73年迄今已逾40年以上，為我國實務穩定法  
22 律見解，形成一定之法安定性，2906號判決徒憑揚棄已久之  
23 裁判見解而為相異之認定，造成繼承關係之不確定性，動搖  
24 其他繼承人信賴已拋棄繼承之客觀事實基礎，破壞繼承制度  
25 之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26 2、民法第244條第3項：「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  
27 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  
28 定。」又現行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之意思如何，在  
29 所不問。拋棄繼承制度，旨在使繼承人得依其自由意思決  
30 定，溯及不取得被繼承人之權利及義務。繼承人決定拋棄繼  
31 承，為人格自由之表現，拋棄繼承乃係對於當然繼承制度之

01 下，實踐任何人不得違背其意思而強制賦予權利及義務之民  
02 法基本原則。拋棄繼承乃以人格權為基礎，係法定權利，具  
03 有身分性質。權衡債權本僅以債務人個人總體財產為擔保，  
04 債務人可得繼承之遺產，對債權人而言，僅屬間接反射之結  
05 果。是債務人之人格自由，尤須尊重，在解釋上應認拋棄繼  
06 承具身分性質，非債權人所得撤銷【王澤鑑（2009）。《民  
07 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頁323至324】。則實體法所定  
08 之政策上考量，立法者亦認為債權人所得撤銷之標的不及於  
09 身分行為。如認2906號判決效力及於本件，與立法者價值取  
10 捨不同，危及法之安定性。

11 3、民法第244條於88年4月21日修正時，參考日本修正前民法第  
12 425條撤銷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發生效力之規定，於同條第3  
13 項增訂不得僅為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行政  
14 院、司法院立法說明參照）。嗣日本民法於106年修正第425  
15 條規定：詐害行為撤銷權之勝訴確定判決，對於債務人及全  
16 體債權人均有效力（詐害行為取消請求を認容する確定判決  
17 は、債務者及びその全ての債権者に対してもその効力を有  
18 する。）。惟該日本民法修正後關於判決效力之規定，既未  
19 及於我國民法修正時一併參採，自難逕為適用。況該日本民  
20 法規定，僅認為勝訴確定判決效力於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  
21 但未規定效力及於除此之外任何第三人，亦非認為該類型判  
22 決有絕對之對世效力。則本件除A 0 4外之上訴人，均非  
23 2906號判決之當事人，亦非被上訴人行使撤銷權之債務人或  
24 債權人，無從認為2906號判決效力及於本件。

25 4、李光權於2906號事件起訴時，固有以A 0 2為被告，但於  
26 111年5月20日撤回對A 0 2之起訴，並於111年6月17日僅以  
27 A 0 4為被告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均未通知A 0 2或甲○○  
28 其他繼承人參與程序（2906號卷第163至180頁）。且對具形  
29 成之訴性質之訴訟標的，2906號判決以A 0 4經合法通知未  
30 到庭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效果，即逕為裁判（原審重簡字卷第  
31 49頁）。如逕認2906號判決具絕對之對世效，有違程序保障

01 之訴訟基本原則，且形成之訴涉及公益或第三人利益，僅以  
02 當事人之自認即逕為裁判，無異惰於法院審查之職責，欠缺  
03 肯認其具絕對對世效力之正當基礎。

04 5、從而，2906號判決導致繼承關係長期不確定，違反法安定性  
05 之要求，為維持繼承制度之穩定性及整體秩序之可預測性，  
06 不能認為2906號判決具對世效力，其效力自不及於本件。縱  
07 認對A 0 4有效，其於本件應受拘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1款規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益於共同訴  
09 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系爭拋棄繼承行為於本件仍不  
10 能認為已經被撤銷。

11 (二)、經本院闡明如2906號判決效力不及本件時，被上訴人未再為  
12 其他主張（本院卷第250頁）。則系爭拋棄繼承行為於本件  
13 不能認為已經合法撤銷，且依前開說明，該行為亦不得依民  
14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因此，系爭拋棄繼承行  
15 仍合法有效，A 0 4已非甲○○繼承人，對甲○○遺產並無  
16 任何權利。系爭協議如何分割甲○○遺產，乃繼承人間合法  
17 權利之行使，無害於被上訴人債權。A 0 2本於合法繼承甲  
18 ○○遺產，進而處分桃園房地之所得，具法律上原因，並非  
19 不當得利。被上訴人如附件一所為請求，均失所據，自不可  
20 採。

21 五、綜上，被上訴人如附件一所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23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  
24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1 法官 饒金鳳

02 法官 藍家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黃立馨